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曾奕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確認僱傭關係等（聲請調解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二份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本件調解之聲請僅提出聲請狀繕本1份，未依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應予補正。

（二）聲請人應補正調解聲請費：

1. 聲請人本件聲明請求恢復兩造間僱傭關係部分，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而聲請人係於民國77年間出生，依

01 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  
02 算，則自聲請人主張其於000年0月間遭相對人解僱之日起  
03 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期間，聲請人尚有逾5年  
04 之工作期間，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之權利存續期間應以  
05 5年計算。再查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  
06 同）38,0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即聲請人權利存  
07 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應核定為2,280,000元【計算式：38,00  
08 0元/月×12月×5年=2,280,000元】。至聲請人本件聲明請  
09 求相對人自解僱之日起至恢復僱傭關係之日止，依僱傭契  
10 約給付薪資部分，與前開聲明雖屬相異之訴訟標的，惟自  
11 經濟上觀之，二者訴訟目的一致，利益亦相同，訴訟標的  
12 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 
13 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不予併計其標的價  
14 額。

15 2. 聲請人本件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遭解僱前所積欠之薪資差  
16 額、慰問金部分共計103,378元，爰按此部分請求之金額  
17 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03,378元。

18 3. 據上，聲請人本件聲請之標的金額共計2,383,378元【計  
19 算式：2,280,000元+103,378元=2,383,378元】，是依  
20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  
21 00元，然未據聲請人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
22 （三）據上，聲請人本件調解聲請之程式尚有欠缺，茲依勞動事  
23 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 
24 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並補正如主文所示文件，逾期不  
25 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2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 
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